

2021年度
湖南省戒毒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戒毒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省戒毒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湖南省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的布局规划工作；依法履行对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的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指导管理和监督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的财务、装备、资产管理；指导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企业；指导管理省直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康复所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警务工作；协助管理省直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康复所领导干部。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戒毒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所政管理处、社区戒毒康复指导处、教育矫治处、生活医疗处、规划财务处、习艺管理处、机关党委、纪委监察。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戒毒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本级和 8 个省属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如下：

- 1、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本级
- 2、省新开设强制隔离戒毒所
- 3、省坪塘强制隔离戒毒所

- 4、省白泥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 5、省黎托强制隔离戒毒所
- 6、省白马垅强制隔离戒毒所
- 7、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
- 8、省麓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 9、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附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164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3.82 万元，减少 1.07%，主要一是减少建设项目经费；二是根据政策要求，2021 年度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966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957.58 万元，占 98.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3.09 万元，占 1.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751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98.94 万元，占 70.36%；项目支出 20014.28 万元，占 29.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11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7.89 万元，减少 0.39%，主要是减少了建设项目经费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52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42.48 万元，

减少 3.54%，主要是减少了建设项目经费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52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2.28 万元，占 0.35%；公共安全（类）支出 52260.21 万元，占 78.56%；教育（类）支出 372.37 万元，占 0.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6.36 万元，占 7.23%；卫生健康（类）支出 4252.01 万元，占 6.39%；农林水（类）支出 40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类）支出 4556.78 万元，占 6.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038.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520.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0%，与年初预算安排有差额的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预算；二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2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直单位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禁毒戒治管控试点工作和项目效果评估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20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9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

5、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压减年初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7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省直政法单位所政设施建设资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4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的关系，部分培训支出计划受到影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弥补其他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弥补其他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指标调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5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指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0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指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52%。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指标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9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9%。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2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异地调入干部住房地区价差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437.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746.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690.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4%。我系统“三公”经费 2021 年预算 397.42 万元；2020 年预算 459.1 万元。2021 年决算 368.57 万元；2020 年决算 335.7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未超过 2020 年；2020 和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支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比一致，均未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 万元，增加 3.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向好，交流汇报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8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之间调剂用于购置公务车辆 6 台；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4 万元，增长 11.07%，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直戒毒系统公务车辆老化严重，待报废车辆较多，三公经费之间调剂用于公务车辆购置，2021 年度新购置公务车辆 6 台，剔除新增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减少 17.21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0.08 万元，占 16.3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8.49 万元，占 83.7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0.0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593 个、来宾 5103 人次，主要用于省戒毒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为执行公务、开展业务、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8.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4.11 万元，省戒毒管理局本级、省新开铺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坪塘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泥湖强制隔离戒毒所、省黎托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马垅强制隔离戒毒所各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3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系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省戒毒管理局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和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90.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72 万元，降低 0.76%。主要原因是：省直戒毒系统大力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用于召开三类及三类以下会议 15 次，人数 903 人。内容主要为：（1）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会议；（2）政法队伍专项教育整顿会议；（3）所属单位年度工作会议；（4）运动戒毒试点工作总结交流会；（5）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工作会；（6）“智慧戒毒所”审核验收工作汇报会；（7）全国统一戒毒模式实地复检复核工作汇报会等。

2021 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 348.0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用于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开展警衔晋升、民警职工业务能力及素质能力培训等，人数 8395 人。内容主要为（1）省直戒毒系统各层级警衔晋升培训 174 人；（2）业务能力培训，包括政工业务、执法业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多个专题培训班，培训民警、职工 1060 人；（3）

素质能力培训，包括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场所安全和戒毒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培训、湖南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信息化建设培训班、科级干部培训、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戒毒医疗业务培训、综合能力素质拓展培训等，培训民警、职工 7161 人。

2021 年本部门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51.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6.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34.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9.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65.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14.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系统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三、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和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在推进绩效目标得以实现的同时，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二是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三是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为动力，推进了财务内控标准化建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起步之年，也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第一年。新的一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将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乘势而上，顺势而为，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学史铸魂，奋楫笃行，政治建设不断加强。二是激浊扬清，刮骨疗毒，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三是科学调度，精准防控，倾心守护系统全面平安。四是担当作为，善作善成，高质量服务全省禁毒工作大局。五是锐意进取，勇于争先，圆满完成示范创建任务。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年来，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严”字为先，“高”字为要，全面完成省厅、省局年初部署的 50 项目标任务，多项工作实现新的突破，为“十四五”开好了局、起好了步。

我局对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 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开展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指标评分标准，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87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部分未成年的戒毒人员学习教育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局机关本级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涉密信息管理要求，省直戒毒系统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依法不予公开。

